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研字〔2019〕22号

关于做好2019年暑假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委属高校近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教司字〔2019〕100号）以及《关于做好2019年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大民校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现将暑假有关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放假安排

1. 学校放假时间：7月13日-8月30日。

2. 研究生假期安排：

本校在籍研究生具体放假时间由所在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8月30日17:00前返校并注册。注册流程：以班级为单位，班级负责人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处培养科进行注册。

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放假与返校时间由所在培养单位与导师商定管理。

二、有关要求

1. 认真做好假期安全稳定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

位研究生暑假安全稳定工作。假前要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对研究生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纪校规教育，尤其要注意出行、社会实践、兼职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远离“黄”“赌”“毒”，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学校重申“禁止私自下海（江河、水库等）野浴”的规定，严防溺水事故。要普遍进行一次以用电、防火、防盗、防汛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种活动，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采取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科学制定安全预案，确保研究生安全。

2. 切实加强假期在校研究生的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暑假研究生工作组，负责暑假期间留校研究生的管理教育、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和文体活动的组织安排。实时掌握暑假留校研究生的离校返校情况，动态报送当日离校返校研究生人数。严禁学生外出酗酒，严防因管理疏漏而引发事故。假期在校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伟超 马斌

联系电话：0411-87656172（内线：5172）

0411-87563527（内线：5527）

办公地点：综 A405 室



2019年7月8日